

如皋市 GJ2018-257#C1 和 GJ2018-257#C2 和 GJ2018-257#C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GJ2018-257#C1 和 GJ2018-257#C2 和 GJ2018-257#C3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皋市城南街道 GJ2018-257#C1 和 GJ2018-257#C2 和 GJ2018-257#C3 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城东路东侧，盐通高铁线西侧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155732 平方米(合计约 233.598 亩)，地块东至盐通高铁线;南至农田;西至城东路;北至大明河。东侧为盐通高铁线，隔高铁线为农田和荒地;南侧为农田和荒地;西侧为城东路，隔路为农田和荒地;北侧农田、荒地和大明河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 (R) 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29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，采样深度 0-0.5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29 个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，如皋市 GJ2018-257#C1 和 GJ2018-257#C2 和 GJ2018-257#C3 地块，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的第一类建设用地标准，可以作为住宅及服务设施用地、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(RB) 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，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馈，个人须署真实姓名，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程玉林

联系电话：13912711587

通讯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